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将以上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及员工的利益,公司拟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因此决定将上述议案取消提交至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董事何凯、尹贤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会出现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董事何凯、尹贤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确保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健全激励计划的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表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会出现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有助于保证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确保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修订后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所述,本次列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司将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修订后) 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8 月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及员工的利益,公司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以上部分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更新后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 8 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8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 8月19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8月 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8月25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8月2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8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股)
1	章小芳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6,400	6,400
2	叶启立	中层管理人员	914,800	741,800
3	刘小武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2,800	2,800
4	罗永胜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8,500	8,500
5	陈明亮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2,500	2,500
6	戴凡杰	中层管理人员	158,700	158,700
7	芦富民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900	900
8	沈伊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1,000
9	欧张胜峰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54,700	50,200

经公司核查:

公司共有9名核查对象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中章小芳、叶启立、刘小武、罗永胜存在知情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由于其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4名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其余5名核查对象经公司核查,均未在知情本次激励计划后买卖公司股票,且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情况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4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漆韦华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漆韦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漆韦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漆韦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漆韦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 东征集表决权: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8月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2 年8月31日和9月4日的 9: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 年 8 月30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 委托授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授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授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授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开按本报 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 到时间为准。

委托授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收件人:张锡刚

电话:0412-5213058

邮政编码:1140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授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 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 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 征集人。

5、委托授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 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 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 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 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止 2022年8月30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漆韦华

2022 年 8 月 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漆韦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